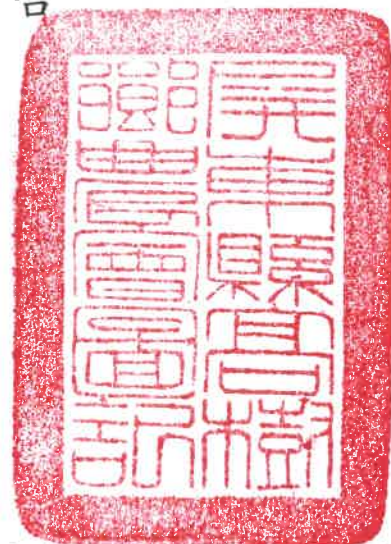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樹鄉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屏高農會字第113000551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20屆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期間：114年01月06日至114年01月10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30分。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三、登記地點：高樹鄉農會會務部，地址：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143號。

四、應選名額：農事小組組長19名、會員代表45名（高樹小組4名、長榮小組3名、東振小組1名、東興小組2名、舊庄小組2名、鹽樹小組3名、田子小組2名、新南小組3名、大埔小組1名、建興小組2名、舊寮小組3名、司馬小組1名、新豐小組3名、源泉小組2名、廣興小組2名、廣福小組2名、泰山小組4名、南華小組3名、菜寮小組2名）。

五、登記文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1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2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2份，1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三)有效期內之健保卡（或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使用）。

(四)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1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五)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15條之1第1款）證明書正本1份。

(六)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1份（統一由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請登記人於辦理登記時，親自至本會填寫專用信用報告申請書暨委任授權書，並親自確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無誤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七)登記前14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八)同意書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九)切結書1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

1、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者，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 4、有關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當事人專用信用報告之相關文件，倘於登記截止日前仍不齊全者以致無法統一申請者，應自行檢具登記前14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供審查。
- 5、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廖坤禎
總幹事 洪銘聰

受文者：高樹鄉農會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為_____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_____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_____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2 份，1 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 (三)有效期內之健保卡(或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使用)。
- (四)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_____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 (五)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_____份。
- (六)**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 1 份(統一由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請登記人於辦理登記時，填寫專用信用報告申請書暨委任授權書，並親自確認身分證字號無誤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 (七)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八)同意書_____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
- (九)切結書_____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茲收到_____先生(女士)申請書 1 件

此據

高樹鄉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樹鄉農會第 20 屆 ☐會員代表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理事☐監事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1. 姓名：		性別：	電話/手機：		調查情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研究所 ☐ 其他					☐ 畢業 ☐ 肄業
4. 會員資格	具備農會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5. 加入農會滿 ☐ 2 年以上(登記理、監事) ☐ 6 個月以上(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 曾任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1 任以上：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7. 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資格： 繳有 證明文件。(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8. 有無右列情事	(1)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逾 1 年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2)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者)				
	(3)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情事者。				
	(4)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 4 年者。 (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5)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 5 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9. 農會調查意見：					
調查人		會務主管		推廣主管	供銷主管
保險主管		會計主管		其他	秘書
					總幹事
10.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其理由如下：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調查情形由農會人員填寫

證 明 申 請 書

本人為辦理 ☐ 貴農會 ☐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請惠予核

發下列證明書：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貴會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

此致

高樹鄉農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號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申請書暨委任授權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授權暨申請事項及查詢費說明 1. 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中文版1份（僅含揭露期限內在農漁會之授信／保證／授信保證之債權轉讓紀錄） 2. 申請原因：瞭解信用紀錄 3. 查詢費：中文版一份新台幣100元，本項費用由聯徵中心開立發票。														
※委任授權 本人為競選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出席上級農(漁)會代表，需向 貴中心申請「當事人信用報告-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中文版1份供核，惟今因故不克親自申請，特親自簽署填妥本文件，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授權 _____ 農(漁)會及其指派之自然人代本人投遞或交付本文件予貴中心辦理， 貴中心處理本人信用報告後，為提高作業效率及避免信用報告寄送遺失等疏漏風險，本人同意信用報告不以紙本寄送，改為該農(漁)會透過現有與 貴中心加密連線機制，下載本人此次申請之信用報告供其處理、利用。														

※第一身分證件：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經農漁會人員驗證符合後留存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

當事人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任一種載有身分證字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若提供戶籍資料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為第二身分證件者，以可於戶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發證紀錄者為原則。
(重要提醒：若提供戶籍謄本者須為申請日起30日內之正本為限。)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正面／護照(附有基本資料)影本

立申請書／委任授權書之當事人簽章：_____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

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同 意 書

本人為辦理 ☐ 貴農會 ☐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同意委請

農會或農會主管機關向司法機關、檢察單位、警察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地政、戶政等相關單位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地籍及戶籍等，以辦理第 20 屆農會改選之資格審查依法查核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選舉以外之用途。

此致

高樹鄉農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登記為高樹鄉農會第 20 屆選任人員候選人，茲切結

確實具有農會法 ☐ 第 12 條 暨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所定資
☐ 第 20 條之 1
格。
且無違反農會法 ☐ 第 15 條之 1 暨第 47 條之 4 情事。
☐ 第 20 條之 2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選人資格。

此致

高樹鄉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此係摘錄，為免有誤或法令更新，仍請上農業部網站查詢確認）

農會法（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

第 12 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 一、自耕農。
- 二、佃農。
-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15 條之 1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 23 條

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組長任期屆滿為止。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第十五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 47 條之 1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7 條之 2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7 條之 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 47 條之 4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

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